

##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董事吉鸣飞先生、董事王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吉鸣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393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39%，王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3,1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79%。吉鸣飞先生、董事王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#### (二)辞职原因

吉鸣飞先生、王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吉鸣飞先生、董事王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吉鸣飞先生、王艳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吉鸣飞先生、王艳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吉鸣飞先生、王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公司对二位同志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吉鸣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
- 2、公司董事王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